

發言摘要

一、案由：擬具地方政府辦理「CRC 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一）屏東縣政府：

1. 有關法規檢視作業期程，考量地方政府主管之部分自治法規多係依據中央政府母法授權而定，建議中央政府提早公布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俾使地方政府有所參據。
2. 有關法規填報系統，鑒於 CEDAW 填報方式過於繁複不便，建議改採其他方式填報。
3.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涉及面向較廣，建議種子師資培訓參訓名額再增加，俾邀集各單位共同參訓。
4. 有關「優先」檢視法規之定義，建議貴署於相關表件中補充「優先性」之說明。

（二）新北市政府：

1. 各縣市兒童權利公約主責單位為何？CRC 工作小組如何設立，或如何利用既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運作？
2.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參考依據為何？
3. 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中所指民間團體來源為何？

（三）廖研究員福特：

1. 關於 CRC 施行法規定，法規檢視作業區分為優先檢視法規及全面檢視法規 2 階段。第 1 階段按優先檢視法規清單空白表之說明，分為 4 級，3 至 4 級應屬為優先，應屬優先法規檢視部分；再者，法規倘與兒童權利關聯性較大、對各主管業務影響較大者，建議亦可列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2. 考量法律具有上下關係，倘中央法規檢視期程較地方政府

為先，確實有助於地方政府依循。

3. 有關地方政府對於教育訓練的迫切需求，請主管機關向行政院爭取更多資源因應，俾利落實推廣兒童權利公約。
4. 法規規範未達兒童權利公約標準或無相關規定者，建議於備註欄位敘明新增法規。

(四) 彭教授淑華：

1. 從業務層面而言，地方政府可優先針對與兒少直接相關法規進行檢視，其他涉及兒少業務之主管機關，包括警政、教育、衛政及交通等，應由各業務單位自行依表列出法規之優先排序。
2. 建議可先由中央提出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俾供地方政府參考。

(五) 高教授玉泉：有關法規「優先性」之定義，建議可參考締約國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之實際作為，據以檢視相關法規，或可由第3條最佳利益原則之落實，先行進行思考。

(六) 廖副教授宗聖：關於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之辦理方式，可以從主管法規總清單中，利用關鍵字搜尋「兒童」或「少年」之相關法規，作為建立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之第一步。

(七) 陳副教授竹上：

1. 有關最具優先性之法規，考量兒少之「生命權」及「生存權」為最關鍵、重要之權利，建議地方政府清查轄內之重大兒虐事件，就專案方式提出優先檢視法規，並研商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疏漏，作為研擬清單的判定標準。
2. 考量中央法規之落實須有實務經驗之配合，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開放地方政府可依實務經驗提出修法建議。
3. 又法規檢視非僅涉社會局（處）之業務，建議地方政府全面檢視轄內社會問題所涉之衛政、民政、教育、戶政、司法等跨領域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配合。

4. 整體法規檢視期程，可依照「議題」配合檢視現行法規檢視，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健康福利、司法判決或經濟扶助等議題，並建議各法律位階修法期程可採彈性作法，據以因應修法所需之時程。

(八)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1. 施行法之規定，係期待各級政府能於3年內就須優先處理之相關法規，由各局（處）就所管法規進行檢視，共同配合辦理。爰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法由首長為召集人，且為跨局（處）組成之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小組推動辦理，較能發揮協調功能。
2. 各級政府應併檢視訂定中之法規（草案）是否符合CRC規定。
3. 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作業，應無先後問題，惟地方政府得提供中央政府相關實務執行經驗之法規修正建議。
4. 有關優先性之定義，建議參考聯合國之定義，以直接涉及兒童權益的中央法規為優先：
 - (1) 直接涉及兒童權利之中央法規，例如親屬法、少年司法、身障兒童之服務提供等；
 - (2) 法律用語不一定直接提及兒童，但仍會對兒童有影響之中央法規，例如 交通、電子媒體、勞動等規範；
 - (3) 其他所有涉及兒童權利之地方法規，此類範圍廣泛，可能包括學校附近 的道路速限、警察執行業務規範等。

(九)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1. 如地方政府就中央主管法規提出修正建議，應如何處理？
2. 優先檢視法規之填報格式應以事件或議題為主，再來檢視所涉之政策或法規層面、CRC 相關條文，可避免民間團體填報障礙。

3. 教育訓練之教材是否包括 1 至 17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容？完成期程為何？

(十) 新竹市政府

1. CRC 工作小組的性質為何？又民間團體之名單如何建立？
2. 種子教育訓練的時間是否開放其他時段？

(十一) 高雄市政府

1. 本市之法規檢視作業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組成，並將各局（處）、委員分組進行法規檢視作業，並規定各局處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2. 種子師資培訓可否可開放較多名額，以利各局處參訓？教材可否提前讓地方政府參考？

(十二) 業務單位：

1. 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法規檢視期程先後問題，施行法法定期程相當緊湊，第一年（104 年）須完成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檢視，始能因應。又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過程中，對中央主管法規亦得提出修法建議。法規檢視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必要程序步驟之一，仍請各級政府依法依限同步啟動。
2.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管考系統，本署係參考兩公約經驗，利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行 GPMnet 管考系統規劃，列管對象為行政院各部會與四院和總統府之法制作業。
3. 有關法規檢視主責單位，依施行法第 6 條係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係幕僚單位。至各級政府的業務窗口，尊重單位之分工模式，以本部分工為例，法規檢視係由法規會負責、國家報告係由綜合規劃司負責，僅供參考。
4. 有關 CRC 工作小組之運作方式，考量各縣市組成人力、分工、資源不一，可利用既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推動

小組運作機制來處理。或成立專責小組均可。

5. 有關「優先」法規檢視之定義，可參考優先法規檢視清單空白表所列 4 級區分，3、4 級為具「優先性」；並可利用外部單位（民間團體）之力量，來協助建立法規清單。
6. 另有關建議法規檢視空白表應以「議題」為主，非「法規」為主，考量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是以現行法規「牴觸、不符」CRC 法規為主，爰宜以「法規」為主，惟全面法規檢視作業範圍，尚包括「不足」CRC 部分，則或可考量以「議題」為檢視主體，本署併其他建議再行研商。
7. 有關民間團體名單，由於兒童權利公約包括衛生、戶政、民政、教育、社福、法律、文化及勞政等各面向，建議可請各業務局（處）共同提供民間團體清單。
8. 有關教育訓練期程與名額，目前本署規劃自 7 月起，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共 8 堂課，各縣（市）政府之受訓名額各安排 2 名，本次訓練包括民間團體之成員，後續將函文通知。除種子師資培訓，本署將於 9 月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今年度可約調訓 2,000 人次，惟本署資源有限，請各級政府共同辦理教育訓練，以落實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
9. 有關教育訓練之教材問題，尚包括一般性意見，本署刻正辦理翻譯作業，相關教材亦積極編製與審查中，相關成果將陸續公告上網。

二、臨時動議：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所提「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不應完全 BOT，政府法規檢視不能排除民間參與」案，提請討論。

（一）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1. 根據施行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應由政府依權責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撰擬國家報告。社家署 CRC 國家報告目前是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和兩公約及 CEDAW 之國

家報告研擬方式不同，亦與施行法精神不符，建議政府應依聯合國國家報告指引，由政府共同撰擬國家報告，而非委由研究團隊撰擬，應將國家報告視為政府須長期辦理之工作，鼓勵各級政府參與，並據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二）廖研究員福特：

1. 政府各部門應透過國家報告之撰寫過程，共同檢視主管業務落實 CRC 之現況，依據 CEDAW 與兩公約自行辦理模式，如此始能有助於各級政府業務成長。
2. 國家報告是國家呈現我國辦理兒童權利之樣貌，民間、學界與行政部門的想法會有落差，建議由政府單位直接撰擬。

（三）施教授慧玲：

1. 本委託團隊之工作係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就聯合國撰寫準則作及政府的權責分工，蒐集相關資料，期待各級政府均依其業務及職權，提供意見及撰擬文稿，共同完成我國第一份兒童權利國家報告。
2. 本委託團隊類似國家報告之秘書單位，期待蒐集政府及各界意見，據以呈現我國兒童權利之辦理情形。

（四）業務單位：本署委託研究團隊協助之處，在於蒐集他國國家報告相關經驗及聯合國撰寫準則，據擬各部會應提供資料有哪些，最終仍由各部會自行撰擬；又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除政府部門外，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分別由實務及專業領域提供相關經驗提醒各部會應注意之處，亦是珍貴；業務單位規劃 7 月將就國家報告流程及分工，邀集各界研商，啟動部會撰擬機制。

（五）主席：行政院已責成本署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幕僚單位，本署係以行政院層級協調各部會共同辦理法規檢視及

國家報告等事宜，惟因本署人力有限，無法與兩公約及 CEDAW 之人力規模相比，爰採以委外方式協助辦理秘書作業，但實質上國家報告內容仍是由各部會撰擬提供，委外之研究團隊主要係負責將各部會提供資料加以組織彙整成報告初稿，又本署業已規劃於 7 月召開國家報告諮詢會議，屆時將更明確討論各部會的分工及撰擬原則等相關事宜。